

山东推行城市污水处理厂运行责任追究制 PDF转换可能丢失  
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[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\\_ti2020/451/2021\\_2022\\_\\_E5\\_B1\\_B1\\_E4\\_B8\\_9C\\_E6\\_8E\\_A8\\_E8\\_c61\\_451469.htm](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451/2021_2022__E5_B1_B1_E4_B8_9C_E6_8E_A8_E8_c61_451469.htm) 为杜绝污水处理厂建而不运的行为，山东省确定，将逐步在城市污水处理厂中推行责任追究制度。山东省在日常检查中发现，部分污水处理厂建成后运转率不高，少数甚至没有处理过污水，主要原因在于一些地方建设的污水处理厂只重视地上的厂房、设备，却忽视地下管网配套，结果污水处理厂建成了，却因汇水管网不配套造成没有污水可处理。为杜绝污水处理厂“晒太阳”的现象，山东省表示，将实行城市污水处理厂运行责任追究制度，对于谎报运行数据，擅自停止运行、闲置或者不正常运营城市污水处理厂，依法追究有关部门和人员责任。同时，山东省规定，今后新上污水处理项目，要对管网、厂区统筹考虑，污水处理厂正式运行后，污水处理监管部门应逐月对污水处理厂的水量、水质进行核查，出具专用报告。污水处理厂当年内实际污水处理量应达到建成规模的60%以上，3年内达到75%以上。据统计，截至目前，山东每个县都至少建成了一座污水处理厂。山东省表示，从明年开始，将把管网建设情况作为污水处理厂建设考核奖励的重要内容，实行按水量、水质核拨污水处理费的运行机制。100Test

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 
[www.100test.com](http://www.100test.com)